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**■EMS****■OHSMS****□FSMS** **□HACCP****□初审□第( )阶段审核****□再认证****■监督（****二）次□证书转换****□特殊审核□其他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河北恒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马静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行政人事部** | **预计整改完成日期** | **2022.2.28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**查企业未组织员工进行体检，不符合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2018标准9.1.1条款：组织应建立、实施和保持用于监视、测量、分析和评价绩效的过程。组织应确定:a)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，包括:运行控制和其他控制的有效性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**■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2021年度未组织员工进行体检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已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取回报告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行政人事部相关工作人员对GB/T45001-2020标准9.1.1条款及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等相关体系文件理解认识不到位，造成不符合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1、立即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取回报告。2、组织行政人事部相关工作人员对GB/T45001-2020标准9.1.1条款及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等相关体系文件进行培训、学习，加深理解，提高意识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2.2.28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检查其他区域，未发现类似问题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1、2022.2.24已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取回了报告。2、公司于2022.2.24组织了行政人事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学习GB/T45001-2020标准9.1.1条款及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等相关内容，培训后当堂提问，回答符合标准要求。纠正措施已全部落实完成，验证有效。**验证人：李恒君 日期：2022.2.27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李恒君 日期:2022.2.23**

****

****